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2 年統計提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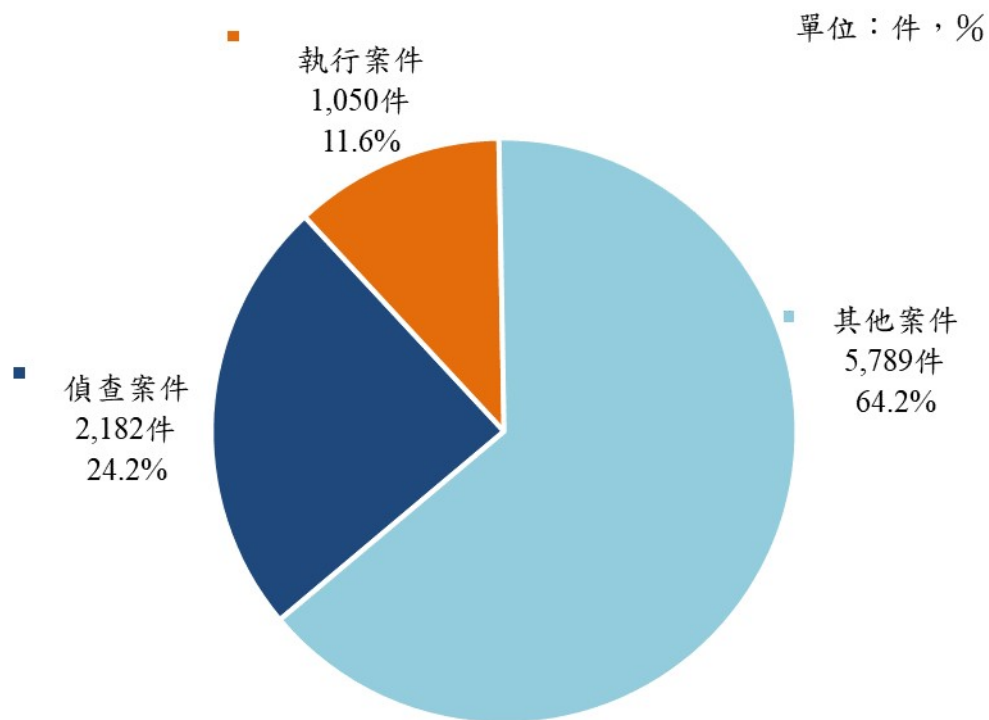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2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2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3
貳、	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4
一、	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4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5
三、	聲請再議.....	5
參、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6
一、	確定判決.....	6
二、	緩刑.....	6
三、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6
肆、	檢察官辦案績效.....	7
一、	辦案速度.....	7
二、	辦案正確性.....	7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本署 112 年刑事案件新收總件數計 9,021 件，其中最主要的偵查案件 2,182 件，占 24.2%；執行案件 1,050 件，占 11.6%；其他案件 5,789 件，占 61.2%。過去十年每年案件新收總件數均約 7,285 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新收案件統計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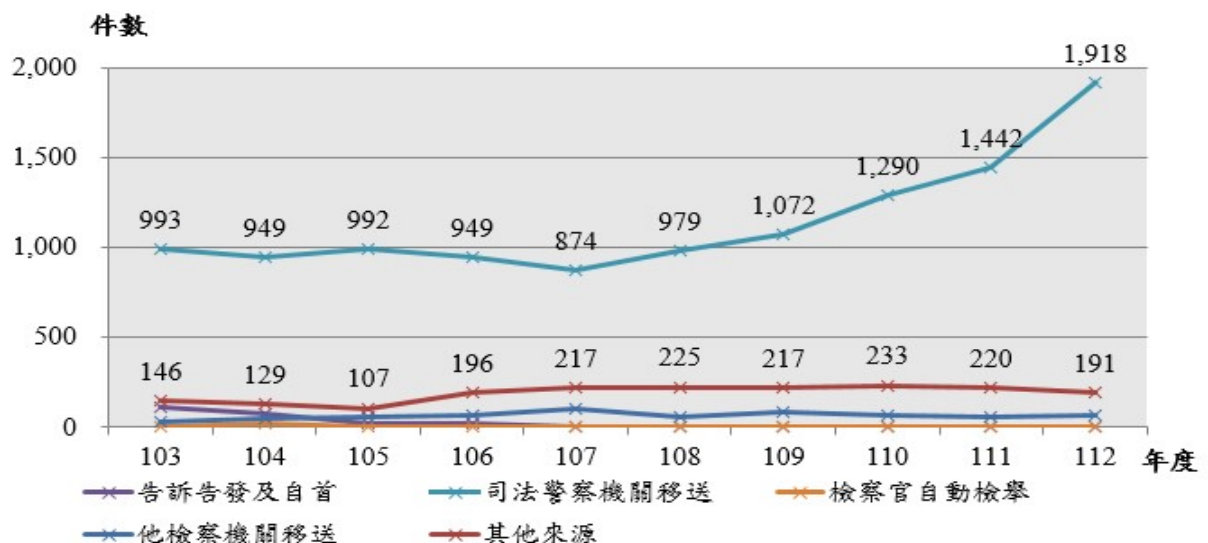
偵查案件主要來源多為警察、海巡、調查及廉政等機關所移送偵辦，112年新收偵查案件中警察、海巡、廉政及調查等司機警察機關移送1,918件，占87.9%；由其他檢察機關移送64件，占2.9%；告訴、告發、自首者2件，占0.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7件，占0.3%；其他來源191件占8.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歷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單位：件；%

年 別	合 計	告 訴 告 發 及 自 首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檢 察 官 自 動 檢 舉		他 檢 察 機 關 移 送		其 他 來 源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3年	1,284	112	8.7	993	77.3	5	0.4	28	2.2	146	11.4
104年	1,219	76	6.2	949	77.9	20	1.6	45	3.7	129	10.6
105年	1,193	26	2.2	992	83.2	8	0.7	60	5.0	107	9.0
106年	1,236	18	1.5	949	76.8	5	0.4	68	5.5	196	15.9
107年	1,202	8	0.7	874	72.7	1	0.1	102	8.5	217	18.1
108年	1,270	8	0.6	979	77.1	2	0.2	56	4.4	225	17.7
109年	1,375	2	0.1	1072	78.0	3	0.2	81	5.9	217	15.8
110年	1,599	2	0.1	1290	80.7	6	0.4	68	4.3	233	14.6
111年	1,731	5	0.3	1442	83.3	4	0.2	60	3.5	220	12.7
112年	2,182	2	0.1	1918	87.9	7	0.3	64	2.9	191	8.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歷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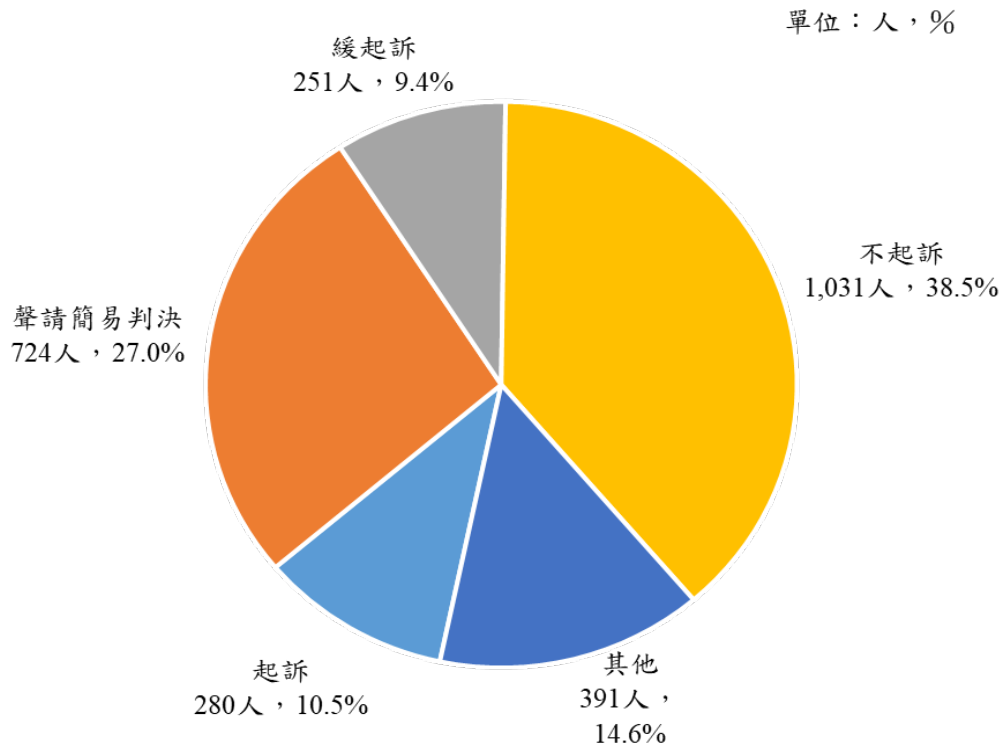


貳、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一、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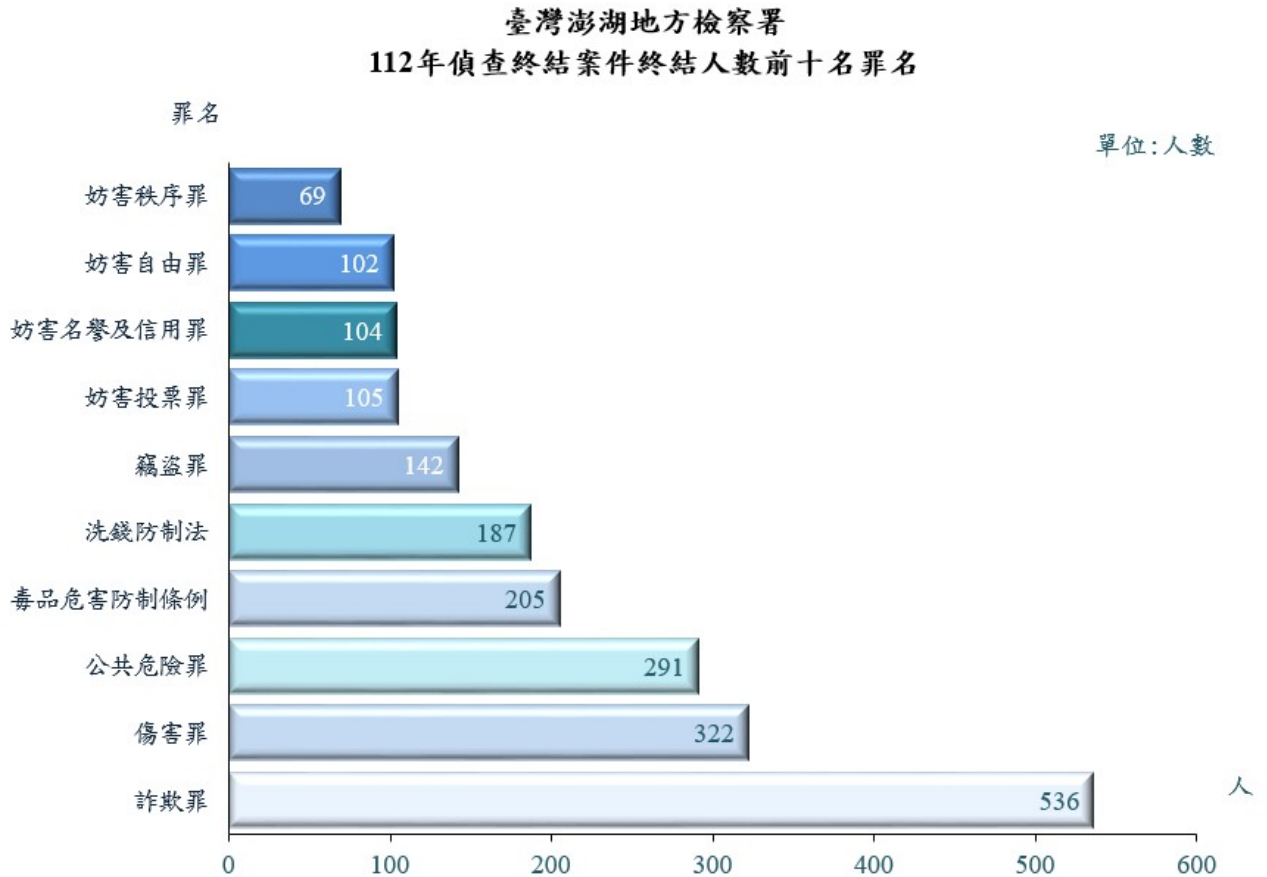
112年本署偵查案件終結2,140件，計2,677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為280人，占終結人數之10.5%；聲請簡易判決處刑724人，占27.0%；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51人，占9.4%；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031人，占38.5%；其他391人，占14.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2年偵查案件終結情形(人數)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112 年本署偵查終結人數中，按主要罪名排名依序為：1.詐欺罪 2.傷害罪 3.公共危險罪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洗錢防制法 6.竊盜罪 7. 妨害投票罪 8.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9. 妨害自由罪 10.妨害秩序罪。



三、 聲請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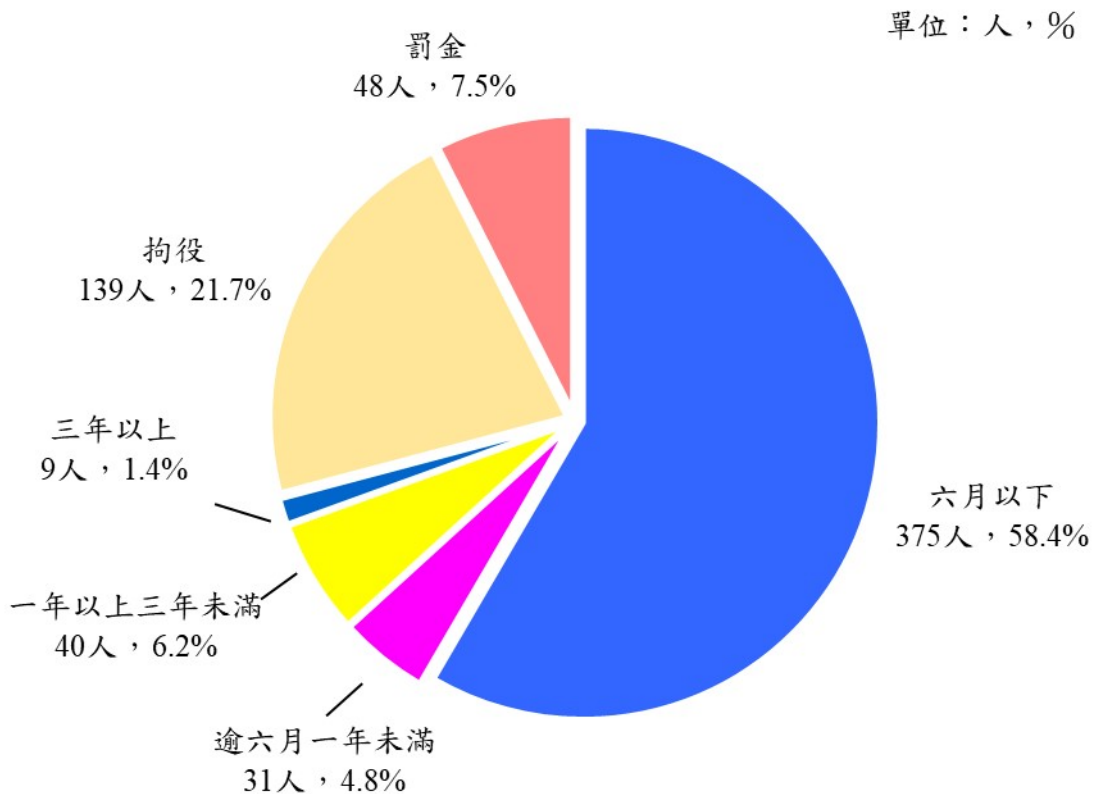
112 年本署偵查案件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終結，其中得再議案件數共 748 件。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聲請再議案件共 215 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核辦 208 件，未結 5 件。112 年送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之再議案件經辦理終結 229 件，214.18 件以無理由駁回聲請占 93.53%，7 件為命令續行偵查占 3.06%，無命令起訴，餘為其他原因 7.82 件占 3.41%。

參、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一、確定判決

112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本署執行之人數計 707 人，其中科刑人數 642 人占 90.8%，免除其刑 0 人，無罪人數 7 人占 1.0%，免訴 0 人，不受理 57 人占 8.1%，其他 1 人占 0.1%。於有罪之刑名結構，其中以被判處徒刑在六月以下者 375 人佔 58.4%為最多，其次為拘役者 139 人占 2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結構



二、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傳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12 年執行判決確定有罪 642 人，其中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86 人，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 13.4%；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之人數最多

43 人、其次為四年之人數 20 人。於 112 年間在緩刑期間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為 2 人。

三、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112 年拘役得易科者 110 人，聲請易科罰金 82 人占 74.6%，未聲請易科罰金 13 人占 11.8%，聲請社會勞動 15 人占 13.6%。有期徒刑得易科 262 人，聲請准予易科罰金 171 人占 65.2%、聲請不准易科罰金 16 人占 6.2%，未聲請易科罰金 55 人占 21.0%，聲請准社會勞動 20 人占 7.6%。

肆、檢察官辦案績效

一、辦案速度

112 年本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44.42 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2 年本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8.62%。